

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

時間 10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姝君

紀錄：林惠理

出席人員：周主任穎政、陳院長震寰(請假，白雅美主任代理)、許院長明倫(請假，張景智老師代理)、劉院長影梅(請假，陳紀雯老師代理)、陳院長鴻震(請假，曾炳輝老師代理)、吳院長俊忠、王院長文基(請假，陳厚諭老師代理)、康院長照洲、白主任雅美、盛主任文(請假)、凌憬峯老師(請假，白雅美主任代理)、鄧宗業老師、羅正汎老師、張景智老師、楊雅如老師、鍾次文老師、曾炳輝老師、徐嘉琳老師(請假)、陳俞琪老師、廖媛美老師、王文方老師、陳厚諭老師、金翠庭老師、陳日榮老師、大學部學生會洪會長辰昊、學代會陳議長品銓、研究生學生會蔡會長惟丞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蒲正筠副學務長兼住輔組組長、生僑組組長吳東信老師、課輔組陳貞吟專案組員、衛保組賴淑惠專案組員、職發組組長陳傳霖老師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縮短宿舍違規後至取消住宿資格時間、修改宿舍退費時程以配合離校退費作業時程、明定宿舍可接待異性友人之時間及地點、及明定新住宿生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參加相關防火防災課程，及刪除國際交流生暑期住宿第四時段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公告施行。

第二案為住輔組提案修改國立陽明大學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要點，放寬宿舍幹部選舉期程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公告施行。

第三案為課輔組提案修訂「國立陽明大學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」，社團學期補助款併入活動經費補助，在不超過預算總額下，不限補助次數，制訂各社團補助經費項目及總額上限，社團向課輔組提出補助款之申請，經課輔組初審後，再由審查小組複審。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公告施行。

肆、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：請參閱報告資料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學務處部分法規訂定與修正程序核定通過位階案，並請廢止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收支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秘書室於107年10月3日第2次行政會議提案，以行政主管會報為校內雙向溝通之非正式會議機制，未明列於本校組織規程為由，修正本校部分法規訂定與修正程序核定通過位階案。故原由主管會議審議之「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及弱勢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收支要點」（請詳附件一、二），通過位階修正為經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本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追認通過。
- 二、惟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收支要點」訂定於88年5月12日，多數條文已不合時宜，擬請廢止，尚須執行之內容已增訂至「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住輔組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之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新增附表一之本校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說明9，明訂暑期營隊期間如遇天災(颱風及地震等因素)，導致無法住宿情況，住輔組可視實際情況，據以辦理退費事宜。
- 二、另因暑假期間學生宿舍需保留男二舍4樓及女三舍4樓(共144床)予暑期營隊住宿使用，致無法提供其他學生申請住宿，宿舍收入以106年度為例，短少約183,272元，故擬調整本校暑期營隊住宿收費金額由每日每床200元調整為300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07年11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住輔組

案由：擬新增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之違規扣點表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四目、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編號三十及說明欄6，明定未經許可，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者扣點數三點，並新增管理單位權限，以確實管理學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衍生之問題，擬新增說明，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者，於通知期限內仍未清空，管理單位將有權強制清空佔用物品。
- 二、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五目及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編號三十一，明定偽造、複製或冒用他人證件進入宿舍，立即退宿及取消未來所有住宿申請權利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與懲處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07年11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二、請住輔組針對提供他人證件複製者，制定懲處辦法。
- 三、請住輔組與學生會討論，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輔組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」因應學生會組織改組以及各相關辦法訂定與修正，故全面檢視修正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(請詳附件五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課輔組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陽明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整併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平時表現實施細則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自治團及社團違規處置要點」為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違規暨平時表現處置要點」，故修改相關法規名稱及決行

層級。

二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(請詳附件六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(13:50)